

# 大葉大學職員聘用及升遷辦法

81年4月15日法規會討論通過  
81年6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81年6月24日董事會通過  
85年3月13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85年6月5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87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88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95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51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0年11月16日第57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1年10月31日第65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職員之聘任與升遷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納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員額編制表人員。

第三條 本校各級職員之聘任，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辦事員、技佐：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高中(職)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組員、技士：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者。

(二) 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高中(職)畢業任職本校辦事員或技佐四年以上者。

三、編審、輔導員、專員：

(一)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秘書、技正、編纂：

(一)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刪除)

六、專門委員：

(一)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具有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護士：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系畢業並具有護士執照，曾任護理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 專科學校以上護理科畢業並具有護士執照，曾任護理工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八、護理師、藥師：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系、藥學系畢業並具有護理師、藥劑師執照，曾任護理師、藥劑師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二) 專科學校以上護理、藥學科畢業並具有護理師、藥劑師執照，曾任護理師、藥劑師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九、校醫之聘用應具有醫師規定資格者。

十、人事室主任需符合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主管遴用標準」。

十一、會計主任需符合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施行辦法」有關會計主管人員資格規定。

以上擬任該職務者，應達該職稱最低薪級方得聘用。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校職員，其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第五之一條

本校職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校園與職場倫理規範事項。

第 六 條

新進職員依下列程序聘任之：

- 一、人事室將出缺職務職稱、人數、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公告，並限期接受求職人員報名參加甄選。
- 二、凡參加甄選人員必須具備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之資格條件並無第五條各款情事者始得報名，由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甄審，經初審合格者，另行通知參加複試(分筆試、口試)擇優聘任。
- 三、人事室將參加複試人員資料及面試結果，簽請校長核准試用。
- 四、新進職員須先行試用三個月，如服務成績優良，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正式聘任。

第 七 條

各單位主管提請單位內辦事員升遷組員、技佐升遷技士時，該員應具下列條件：

- 一、具有擬升職務之資格者。
- 二、任現職或任同一序列職務滿三年，最近三年內考績二次列甲等一次列乙等以上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 八 條

辦事員、技佐依前條規定辦理升遷時，應依升遷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一)評定分數。前項晉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每學年辦理考績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晉升員額後，函知各單位符合升遷資格者，由一級單位主管推薦，並填妥職員升遷評分表及檢送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交付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再依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列冊，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升補之，如升遷職務在二人以上時，就升遷職務人數之二倍中圈定升補之。

第 九 條

本校得基於整體校務發展、職員工作表現之考量，進行職員升遷、平調作業事宜，由校長逕行核定。

職員之降調應有具體事證並送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